

GAODENGXUEXIAO FAXUEJIAOCAI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屈广清/总主编

国际货物贸易法

GUOJI HUOWU MAOYIFA

侯淑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GAODENGXUEXIAO FAXUEJIAOCAI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屈广清/总主编

国际货物贸易法

GUOJI HUOWU MAOYIFA

侯淑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贸易法/侯淑波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9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4385-4

I. 国… II. 侯…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29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2.125 字数/319 千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385-4/D·4103 定价:20.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 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飞速发展的客观实际和需要,全面培养和提高宽口径、厚基础的法律人才的素质,应法律出版社之邀,我们组织国内各相关高等学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吸收了国内外法学教材的最新研究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改革、发展与创新。我们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一定会对法学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起到极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屈广清

2003 年 7 月 18 日

Ack90/08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法律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	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基本理论	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运作流程	11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23
第二节 常见的国际贸易术语	28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4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概述	5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50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 WTO	58

第二编 国际货物贸易的商事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6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67
第二节 要约	76
第三节 承诺	82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9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示范条款	91

第二节	货物品名条款和数量条款	92
第三节	货物包装条款和价格条款	98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其他条款	10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	11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11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14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21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129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34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3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42
第八章	买卖双方主要义务	148
第一节	卖方主要义务	148
第二节	买方主要义务	159
第九章	违约及对违约的补救措施	164
第一节	违约分类及分类意义	164
第二节	买卖双方均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166
第三节	买方单独采取的补救措施	180
第四节	违约下的特殊处理	183
第十章	货物所有权及运输风险转移	189
第一节	货物所有权转移	189
第二节	货物运输风险转移	195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	203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03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207
第三节	信用证	215
第四节	国际保理	234
第十二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EDI 与国际货物贸易	238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	240
第三节 我国对电子商务的立法·····	245

第三编 国际货物贸易的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WTO 下货物贸易规则·····	251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要内容·····	251
第二节 货物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259
第三节 货物贸易其他领域协议·····	275
第十四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97
第二节 我国“两反一保”法律制度·····	303
第十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度·····	30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308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主要内容·····	311

第四编 国际贸易纠纷与贸易争端的解决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	3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途径·····	32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27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3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概述·····	33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基本程序·····	336
附录一 案例选编·····	343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349
参考文献·····	372
后记·····	374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基本理论

一、国际贸易及其分类

(一) 国际贸易概念及基本形式

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活动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别的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从不同角度来,国际贸易有不同叫法: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来看,国际贸易通常被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从国际范围、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贸易被称之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一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将国际贸易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一个国家对外贸易通常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两部分组成,因此对外贸易也被称之为进出口贸易等。

传统上,国际贸易基本形式是有形商品贸易,这种有形商品贸易具体体现为货物进出口,即国家(或地区)与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货物买卖(通常称为货物贸易)。随着全球经济与科技一体化发展,国际贸易作为国际经济发展的“引擎”,其形式发生新变化,二战后技术转让活动在国际迅速展开,一些国际性服务,如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保险、国际旅游等服务行业在国际交易中大量涌现。国际贸易形式也不再是单一的货物贸易,逐渐产生了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

服务贸易形式,国际贸易形式出现了多元化特征。近代国际贸易形式还具有集三种形式于一笔交易的特点。

需要再次说明的是,虽然现代国际贸易分类为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服务贸易,虽然本书内容也涉及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的相关内容,但本书所有内容均以货物贸易为中心,所涉及的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内容均围绕着货物贸易而展开,故本书取名为《国际货物贸易法》,本书以下内容所提的国际贸易也主要指货物贸易。

(二) 对外贸易额及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状况如何,可以通过其对外贸易数额来体现。国家对外贸易额,是指用货币来表示的该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对外贸易数额。在货物贸易方面,体现为该国出口货物数额和进口货物数额的总和,反映了该国在该时期内货物贸易的发展状况。

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货物出口数额和进口数额不可能完全相等,其差额被称为货物贸易差额。如果出口数额大于进口数额,其差额被称为贸易顺差,也称为盈余;如果出口数额小于进口数额,其差额被称为贸易逆差,也称为赤字。贸易顺差说明货物贸易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说明货物贸易处于不利地位。

(三)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众多商品在一个国家货物贸易中所处地位,通常可以用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来反映。对外货物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不同类别的进出口商品在全部货物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货物贸易商品结构如何,主要取决于该国经济水平、科技水平、管理水平、自然资源状况及对外贸易政策等多方面因素。

货物通常被分为初级产品、工业制成品和高科技产品三大类。发达国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具有共同特点:进口以初级产品为主,出口以工业制成品特别是高科技产品为主。发展中国家却相反,进口以工业制成品和高科技产品为主,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随着世界

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制成品在其货物贸易中所占的比重、高科技产品在工业制成品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而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这是国际货物贸易商品结构的发展趋势。

(四)国际货物贸易额

国际货物贸易额,是指用货币来表示的世界各国在一定时期内的货物贸易出口数额或进口数额的总和,反映了世界贸易发展状况。计算国际贸易额时需要把各国对外贸易额折算成同一种货币。美元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贸易的主要结算货币,所以,国际贸易额通常用美元来表示。

计算国际贸易额时应注意,不能简单地把各国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相加起来,这是因为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额基本上就是所有国家的进口贸易额,相加起来是一种重复计算。但是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额并不与所有国家的进口贸易额完全相等,因为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货物出口贸易额都以装运港船上交货(FOB)价格计算,而货物进口贸易额都以成本、保险费和运费(CIF)价格计算。由于FOB价格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而CIF价格却包括这两项费用,致使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总额总是小于进口贸易总额。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货物贸易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指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总额。

二、国际贸易分类

(一)根据国际贸易交换的对象划分

按照交换对象,国际贸易可分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及服务贸易三种。

1. 货物贸易(goods trade)

货物贸易也称有形商品贸易,是指以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物质形态的货物作为贸易对象的国际贸易。货物贸易又称国际货物买卖,或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都需要办理海关手续,在海关统计

上能反映出来,反映出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额。

2. 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de)

技术贸易是指以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商标的许可使用或转让等为内容的国际贸易。技术贸易中的大部分是技术转让与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器材的买卖结合在一起进行的。技术贸易主要有许可证贸易、咨询服务以及合作生产等形式。

3. 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

服务贸易是指以国际间的服务的提供与接受为内容的国际贸易,服务贸易内容十分广泛,将服务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形式,在国际上是近几年才提出,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以来,服务贸易才逐渐被世界各国所接受。

(二)根据国际货物贸易中货物移动方向划分

国际货物贸易中,根据货物移动方向划分,国际货物贸易可分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以及过境贸易三种。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商品输出到外国市场上进行销售,也称输出贸易;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到本国市场上进行销售,也称输入贸易。

对同类产品,一个国家可能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如果一个国家先进口某类产品,再出口该类产品,这种出口被称为复出口贸易(re-export trade);同样,先出口某类产品、再进口该类产品被称为复进口贸易(re-import trade)。对同类产品,如果出口贸易数额大于进口贸易数额,则称其差额为净出口贸易额;如果出口贸易数额小于进口贸易数额,则称其差额为净进口贸易额。在国际贸易中,就一项贸易活动而言,买方是进口贸易,卖方就是出口贸易;对一个国家来说,保持出口贸易数额和进口贸易数额的大致平衡,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对于该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以及拥有良好国际关系是至关重要的,也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政策所追求的最基本目标。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在货物贸易中,由于货物需要从卖方国家运到买方国家,运送货物时需要经过第三国国境,对第三国来

说,这种贸易就是过境贸易。过境贸易可以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两种。直接过境情况下,货物到达第三国后,在第三国海关监管下,通过第三国的领陆或领海或改换交通工具后立即出境;间接过境情况下,货物到达第三国后,先存放在第三国海关仓库里,以后再从第三国海关仓库里提出来,继续运往买方国家。

发生间接过境贸易的原因如下:第一,商品启运后,并未成交,因而不能运往另一国,只好暂时存放在第三国的海关仓库里等待销售;第二,商品需要在第三国进行分类或混合或重新包装等;第三,由于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卖方不想立即将货物售出,将货物暂时存放在第三国的海关仓库里等待销售时机;第四,由于一些特殊情况,比如进口国发生战争、罢工、港口冰冻及进口国颁布禁止进口命令等,货物不能按原计划运往进口国家。

(三)根据划分进出口货物标准划分

国际货物贸易中,划分进出口货物的标准有国境和海关关境两种标准,据此可以把国际贸易划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指以国境作为划分进出口货物标准的国际贸易。凡是进入一个国家国境的货物,全部列入进口,称为总进口贸易;离开一个国家国境的货物,全部列入出口,称为总出口贸易。总贸易是由总出口贸易和总进口贸易组成的。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指以海关关境作为划分进出口货物标准的国际贸易,是由专门出口贸易和专门进口贸易两部分组成的。专门进口是指外国的货物只有进入一个国家的海关关境,才能被列入进口,也就是说,外国的货物只有办理海关手续,交纳了进口关税,经海关放行后,才能被列入进口;那些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里的货物,不能被列入进口。而专门出口是指本国的货物只有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交纳了出口关税,经海关放行后,才能被列入出口。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应是以海关关境作为划分标准的,即专门贸易。

(四)根据国际贸易有无第三者参加划分

根据国际贸易有无第三者参加,国际贸易可以分为直接贸易、间

接贸易以及转口贸易三种。直接贸易是指货物供应国与货物消费国的当事人直接进行的贸易。间接贸易是指货物供应国与货物消费国的当事人通过第三国的中间商间接进行的贸易。在间接贸易中,货物供应国的卖方首先与第三国中间商达成买卖交易,货物所有权由供应国卖方转移到第三国中间商,然后第三国中间商再与货物消费国的买方达成交易,所有权再转移到消费国的买方身上。对第三国中间商来说,这种贸易就是转口贸易。中间商是第一个交易的买方,又是第二个交易的卖方,曾经拥有货物所有权,交易目的为赚取差价。在国际贸易中,间接贸易非常普遍。

(五)根据国际贸易中清偿工具划分

根据国际贸易的清偿工具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自由结汇贸易,是指以某种能自由兑换的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在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清偿工具的货币主要有:美元、英镑、日元、加元、澳元、港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比利时法郎及德国马克等。这些货币可以在国际市场上自由兑换。易货贸易,也称为换货贸易,是指以贸易对象(即货物)作为清偿工具,进行计价和结算,贸易双方互相交换等值的货物。易货贸易大多发生在一些外汇不足、无法与他国进行自由结汇的国家。

(六)根据国际贸易发生的地理或政治区域划分

根据国际贸易发生的地理或政治区域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边境贸易和区域性贸易等,边境贸易是一种由历史传统习惯形成的贸易方式,通常是指在两国接壤的边境地区国境线两侧一定范围内,边境居民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进行的贸易活动。各国政府对边境贸易一般均给予减免关税的优惠待遇,并且此待遇不能成为第三国主张最惠国待遇的根据。区域性贸易,是指发生在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比如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各种自由贸易联盟组织成员国之间贸易。这种区域性贸易,在其成员国之间采取各种消除贸易壁垒措施,以鼓励和保护成员国之间贸易活动,而对非成员国贸易仍然保留关税、限额、配额以及其他方面

的限制政策和措施。

除以上划分方法外,根据货物运输方式不同,可以把国际货物贸易划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以及邮购贸易等。

三、国际货物贸易基本理论

国际贸易的产生,西方经济学家曾提出多种理论来解释,其中主要有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论”、大卫·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论”以及赫克歇尔—俄林的“资源禀赋论”等。

(一)“绝对成本论”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国际贸易的产生,在于地域、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商品成本的绝对差异。他认为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每个人都从事一种物品的生产,然后彼此交换,交换结果将对每个人都有利。他还认为,国际分工是最高的分工形式;如果外国产品比本国生产的产品便宜(生产成本绝对低),那么就用本国在有利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外国的另一种产品,而不要自己去生产。斯密的国际贸易理论被称为“地域分工论”或“绝对成本论”。

(二)“比较成本论”

在斯密理论基础上,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提出了基于比较利益的比较成本理论: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其经济实力强弱,都具有他国相对优势的产品;安排生产相对优势的产品并用以交换,将使贸易双方都可以用同样的劳动耗费,交换到比分工前所能得到的更多的产品。李嘉图理论问世以来,一直被奉为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的经典。此后的国际贸易经济理论,均在李嘉图比较成本论基础上补充或发展而来的。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之上,由于该理论简化了复杂的经济情况所假设的种种前提条件,影响了比较成本理论的实际适应性。

(三)“资源禀赋论”

“资源禀赋论”是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 1919 年首次提出、另一名瑞典经济学家俄林 1933 年创立的理论,因此也被称为“赫克歇尔

一俄林理论”。根据该理论:商品价格的国际绝对差异是国际贸易产生的直接原因。商品价格的国际绝对差异,是指同种商品在不同国家把用本国货币表示的价格都换算成同种货币表示的价格后的差异。当两国价格差异大于各项运输费用时,商品从价格较低的国家输往价格较高的国家就能带来利益,国际贸易因而得以发生。

该理论认为,价格的绝对差异起因于成本的绝对差异,成本的绝对差异起因于如下两方面:一是生产要素的供给不同,即两国的资源禀赋不同;二是不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比例不同。因此,一个国家出口的产品,应是其生产过程中密集地使用了本国资源的资源性产品;进口的产品,应是本国最缺乏的资源性商品。

(四)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从经济学说史上看,国际贸易理论可追溯到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重商主义学说。斯密和李嘉图的贸易理论中,劳动是惟一生产要素,生产技术和给定的外生变量。斯密与李嘉图的贸易理论是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一部分,被称为“古典贸易理论”。20世纪初,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提出了“资源配置”或“资源禀赋”的贸易学说,他们的理论被称为“新古典贸易理论”。

20世纪70年代后期,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和结构变化,一部分经济学家开始用新的方法研究贸易的原因、结果、结构与政策,创立了一系列新学说,如70年代末“规模经济贸易学说”等。“规模经济贸易学说”的主要贡献者是美国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该理论以企业生产中的规模经济和世界市场的不完全竞争为基础,解释战后增长迅速的工业国之间的、相同产业之间的贸易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主流,各国各地区经济在全球范围内日益融合,生产要素特别是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全面而自由流动。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科技进步引发的信息革命、通讯与交通的迅速发展、国际分工的逐步深化以及WTO的建立等,使得全球市场得以形成,各国各地区经济的发展与

外部世界经济的变动日益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贸易与投资也越来越趋于一体化。

经济全球化,极大促进了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同时也对传统国际经济贸易理论提出诸多挑战,给国际经济贸易理论的创新带来了机遇。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运作流程

贸易法律是为贸易实务服务的。在介绍货物贸易法律之前,为使读者对实践中贸易实务的具体运转有个初步了解,本节首先对货物贸易实务的整个流程做一概括介绍,所涉及具体内容将在以后章节里做具体介绍。

一、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

交易磋商也称谈判,是买卖双方为买卖货物的各项交易条件进行协商以达成交易的过程,通常称为谈判。交易磋商是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环节,是签订合同的基础,直接影响到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交易磋商就没有买卖合同。交易磋商主要包括四个环节: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成立不可少的两个基本环节。

(一)询盘

询盘在法律上被称为要约邀请,是指交易一方准备购买或出售某种货物,向对方询问买卖该货物的有关交易条件。询盘内容可涉及:价格、规格、品质、数量、包装、装运以及索取样品等,而多数只是询问价格。所以,业务上常把询盘称作询价。

(二)发盘

发盘也称报盘、发价、报价等,在法律被称为要约。发盘可以是应对方询盘而发出,也可以在没有询盘时直接向对方发出。发盘由卖方发出的多,贸易实务中也称为“递盘”。

(三) 还盘

还盘在法律上被称为反要约,是受盘人在接到发盘后、不完全同意发盘的内容,为了进一步磋商交易而对发盘提出了修改意见。还盘是对发盘的拒绝,原发盘对发盘人失去约束力。

(四) 接受

接受在法律上被称为承诺,是指交易一方在接到对方发盘或还盘后,以声明或行为向对方表示同意对方的条件,接受和发盘既属于商业行为,也属于法律行为。

(五) 签订合同

经过交易磋商,一方的发盘或还盘被对方有效地接受后,双方即达成交易,建立合同关系。贸易实务中一般还要签订合同,用书面形式将交易条件、双方权利义务明文规定下来,便于以后执行。书面合同可以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履行合同的依据。书面合同的内容,可分为首部、正文及尾部三部分。合同名称、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以及当事人订立合同意图等内容放在合同的首部,正文是合同中心部分,具体列明交易的条件、条款,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尾部说明合同的份数、效力、订约时间、地点、生效时间及当事人签字盖章等内容。

(六) 合同的履行

买卖双方经过交易磋商、达成协议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就成立。买卖合同一经依法有效成立,有关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对我国对外货物贸易来说,合同的履行可以分为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和进口贸易合同的履行。

二、我国货物出口合同的履行

我国货物出口合同的履行主要包括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报验、保险、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其中又以货(备货)、证(催证、审证、改证)、船(租船订舱)、单(制单结汇)4个环节最为重要。